

全蘇建築工作人員會議文件

關於在建築中改善計劃撥款 核算和報表制度的措施

報告人：И. Е. 奧巴林

（內部學習資料）

建築工程出版社

全蘇建築工作人員會議文件

**關於在建築中改善計劃、撥款、核算
和報表制度的措施**

報告人：И. Е. 奧巴林

譯者：長江

(內部學習資料)

建築工程出版社出版

• 一九五五 •

(內部發行)

書號 133 23 千字 787×1092 1/32 印張 1 插頁

譯 者 長 江

出版者 建 築 工 程 出 版 社
(北京市東單區大方家胡同 32 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 052 號

發行者 新 華 書 店

印刷者 北 京 市 印 刷 一 廠
(北京市西便門內南大街乙一號)

印數 00001—22,000 冊 一九五五年五月第 一 版

每冊定價 (7)0.13 元 一九五五年五月第一次印刷

前 言

全蘇建築工作人員會議的重要文件——赫魯曉夫同志的報告、告建築工業全體工作人員書及八個主要報告的摘要等，已編入“全蘇建築工作人員會議重要文集”，由建築工程出版社出版，由新華書店公開發行。

八個主要報告的全文及三十九個專業小組報告全文，是由國家建設委員會和建築工程部共同組織各有關單位（建築工程部、燃料工業部、重工業部、農業部、鐵道部、交通部、國家計劃委員會、人民建設銀行）進行翻譯的。並已將八個主要報告全文彙成一冊，題名“全蘇建築工作人員會議文件選編”，作為內部學習資料出版，由新華書店內部發行。至於三十九個專業小組報告，則為了照顧各專業單位選讀便利起見，將分別由各工業出版社出版單行本，仍由新華書店內部發行。“關於在建築中改善計劃、撥款、核算和報表制度的措施”即為三十九個報告中的一個，現由國家計劃委員會研究編輯室國際資料處翻譯，建築工程出版社出版。

在翻譯過程中，有些專用名詞，已經過研究，初步取得統一。但限於翻譯同志的水平，錯誤不妥之處，一定還不少，希望讀者同志們批評指正，以便於再版時訂正。

國家建設委員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築工程 部

一九五五。北京

我國基本建設的巨大規模和驚人的速度是社會主義計劃經濟的特點，同時也是社會主義經濟最重要的優點。

在短期內新建了許多工業部門，建成了數千個用先進技術裝備起來的新企業——社會主義工業，蘇維埃國家依靠它，改變了我國國民經濟的面貌。

由於完成了計劃，在第一個五年計劃時期有 1,500 個大企業投入生產；在第二個五年計劃時期有 4,500 個企業投入生產；在戰前五年計劃的 3 年裏有 2,900 個企業投入生產；在戰後第四個五年計劃的年代裏，投入生產的工業企業在 6,000 個以上。

社會主義生產在高度技術基礎上的不斷增長與完善是和大量基本建設投資分不開的，這些投資用來保證用新技術代替或更新已經陳舊了的技術、用來在工農業中廣泛推行機械化、以及建設新的企業。

每年都有大量投資用來實現居住建築、公用事業企業建築、衛生保健機關建築、教育機關和其他爲了滿足我國人民日益增長的需要的文化福利項目等建築的巨大計劃。

基本建設計劃是共產黨和蘇維埃國家爲在我國建成共產主義社會而鬥爭的最有力的武器。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和蘇聯政府一向是不僅把建築問題看作是經濟問題，同時也看作是政治問題。保證實現黨和政府關於進一步發展國民經濟各部門、提高人民物質福利和文化水平的政策，就是基本建設計劃的任務。

我國的基本建設投資一年比一年增加。1954 年的基本建設

投資額比 1940 年的基本建設投資額多 2 倍多，差不多比 1950 年完成的基本建設投資額多 50%。1954 年居住建築的投資額比 1940 年增加了 5 倍以上。1954 年的建築安裝工作量比 1940 年增加了 1.5 倍；比 1950 年增加了 50%。1954 年基本建設投資額和建築安裝工作量的增長大大地超過了過去所達到的模範。

第四個五年計劃基本建設投資部分的超額完成，保證了蘇聯 1946—1950 年恢復與發展國民經濟計劃的順利完成與超額完成。關於第五個五年計劃基本建設投資部分的指示被順利地執行着。

1936 年黨和政府提出了在工業和運輸業中建立固定的承包建築機構和承包建築安裝機構的任務。這項任務順利地完成了。今天這些固定的承包建築機構和承包建築安裝機構已經成長為建築工業的巨大部門，這些部門擁有本國工業製造的生產率很高的建築機器和機械。它們分別聯合成了工業、運輸、城市和農村建築等的專業性的各建造部。在莫斯科，巨大的居住與民用建築總局被組織起來了。1954 年用承包方式施工的建築工程約佔全國建築計劃的 75%。城市中絕大部分居住與民用建築和大部分農業建築已用承包方式施工。

建築機構的固定資產在第五個五年計劃的前 3 年內增加了 50% 以上，掘土機的總數增加了 1.5 倍，剷土機——2.8 倍，推土機——2 倍，起重機——3 倍。在同一時期建築工人的永久性住宅增加了 1 倍。

在戰後的年代裏，我們的建築工作者和在戰前各個五年計劃時期一樣，對進一步發展國民經濟的事業作出了巨大的貢獻。他們在出色地完成黨和政府關於恢復和建設城市、工業企業、電站、鐵路和港口的任務中顯示了許多好榜樣。烏·伊·列寧伏爾加——頓河通航運河這一巨大的工程被開鑿出來了，通航了。卡馬水電站和明格查烏爾水電站不久即將完工。古比雪夫水電站、斯大林

格勒水電站、伊爾庫茨克水電站、卡霍夫水電站和許多其他的巨大企業及工程項目的建築工程正順利地進行着。

一、年度施工計劃和新增生產能力 動用計劃的執行情況

保證完成黨和政府所擬定的關於擴大與增加國民經濟中的生產能力，增加居住面積以及建設學校、醫院、幼兒園、託兒所和療養院等等計劃，乃是我國建設計劃中的主要任務。

有許多部門，建築工作者正順利地執行原定的新增生產能力計劃：

1951年完成施工計劃和動用計劃的工程有：高爐及生產載重汽車和輕型汽車的新增生產能力、生產蒸汽機車、蒸汽透平和鍋爐的新增生產能力以及許多日用品工業部門的新增生產能力。

1952年完成動用計劃的工程有：高爐和平爐、生產合成橡膠、載重汽車和輕型汽車、滾珠軸承、自行車、人造纖維、砂糖的新增生產能力；此外並完成了新鐵路線的建設計劃。

1953年完成動用計劃的工程有：生產金屬切削機床、拖拉機、石板、平面玻璃和散熱器的新增生產能力；並且完成了森林鐵路和穀物倉庫的施工計劃。

除此而外，也有未完成年度施工計劃和新增生產能力動用計劃的現象。這些生產能力也都是能保證生產最主要的而且具有重大國民經濟意義的工業品的。

例如，各年度的水泥新增生產能力動用計劃，1951年只完成了35%，1952年完成了52%，1953年完成了63%；上述各該年度的鋼材新增生產能力動用計劃完成情況為：87%，54%和50%；鐵礦：61%，75%和56%；煤：60%，63%和77%；原油

裂化：51%，37% 和 56%；透平發電站：53%，58% 和 65%。

雖然某些主要部門在新增生產能力動用方面的落後現象，在很大程度上可以用以下辦法補救。例如擴大現有企業的生產來提高生產能力，不斷改進生產操作，以及用現代化的而且生產能力較高的設備來代替舊的設備等等。但是，完不成新增生產能力動用計劃，仍然是各部及其建築機構工作中的一個嚴重缺點，它給國民經濟造成了重大的損失。

各年度的新增固定資產動用計劃也完成得不能令人滿意。

1951 年，新增固定資產動用計劃只完成了 79%，1952 年完成了 79%，1953 年完成了 81%。

工業與國民經濟其他部門順利完成和超額完成國民經濟五年計劃，創造了將補充資源投入建設的可能性，從而使某些部門的年度建築計劃會較五年計劃所規定的任務有所擴大。雖然整個國民經濟投資的五年計劃總的說來是完成了，並且超額完成了，可是個別部門的建築人員却連續地完不成年度計劃。

1954 年完成施工計劃的有：重型機器製造工業部、造船工業部、海上運輸部、內河運輸部、蘇聯汽車運輸及公路部、郵電部。

有關建設黑色和有色冶金企業、煤礦、煉油和化學工廠的年度施工計劃沒有完成。

從 1951 年到 1953 年，在基本建設方面黑色冶金工業部未完成的工作量等於兩個大型冶金工廠的造價，煤礦工業部等於 9 個大型礦井的造價，石油工業部等於 3 個煉油廠的造價。

由於未完成施工計劃，所以在第五個五年計劃最初 3 年國民經濟少得了幾十萬噸黑色和有色冶金產品、煤、石油、化學品、電力及其它各類產品。

到目前為止，工程造價仍然很高，在降低工程造價方面的任務沒有完成。

許多工業部門、運輸業部門與農業部門的年度施工計劃和新增生產能力與固定資產動用計劃之所以未能完成，是由於建築機構與設計機構中還存在着嚴重的缺點。這些缺點的產生往往也正是由於各部和各主管機關對建築事業的領導不能令人滿意，蘇聯國家計劃委員會、蘇聯部長會議國家建設委員會和蘇聯財政部在整頓建築、改善建設計劃和撥款方面的工作做得很不够。

二、關於改善基本建設投資計劃問題

蘇聯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和政府曾批判過的資金與物資資源分散使用於許多建築工程和工程項目上的現象，在某些部門的投資計劃中迄今仍未根除。

每年都有大量新的工程列入各部門的基本建設工程項目表裏。可是對這些工程規定的投資額往往很小，從而造成工期延長，預備工程效果不大和未完工程量增加。同時，在許多情況下對在建工程項目的投資也不足。

1954年列入蘇聯建築材料工業部基本建設工程項目表中的新建工程有22個，年投資額為5,000萬盧布，其中1954年對建築耶曼熱林水泥廠的投資為1,500萬盧布，擴建亞什科水泥廠的投資為700萬盧布。耶曼熱林廠施工6年以來，僅動用了預算造價的23.6%，擴建亞什科廠4年以來只動用了15%。

其他各工業部門也存在着同樣的情況。

在編製內部建築工程項目表時，各部就把國家計劃撥出的投資額按許多工程項目分配了。在這種情況下往往是投資不能保證本期動用的和主要的預備工程項目的需要。

例如，在蘇聯日用品工業部所批准的弗拉基米爾州斯特洛寧諾市“第五個十月”紡織聯合廠1954年度建築工程項目表中，規定

要建築 9 幢住宅，對其中 7 幢住宅的總投資額為 14 萬盧布，每幢住宅 2 萬盧布，而每幢住宅的預算造價即為 38 萬 7 千盧布。

1954 年，重型機器製造工業部批准在克拉馬托爾斯克建築諾沃克拉馬托爾斯克斯大林機器製造廠的工程項目表中有 46 個工業工程項目；其中 1953 年開工的一個新的煉鋼車間，預算造價為 4,200 萬盧布，1953 年完成的工作量是 41 萬 7 千盧布，而 1954 年對該項工程的投資總共為 20 萬盧布。

這樣把基本建設投資分散使用於許多工地內部建築工程項目上的事實真是不勝枚舉。

在建築工程項目表中，各部往往不規定為在一年之內均勻地動用生產能力與固定資產所必須的預備工程，因而，企業和車間投入生產的時間多半擠在第三或第四季度。

1952 年第四季度動用的電站與煤礦的能力幾乎佔全年動用能力的一半，而第四季度動用的精製銅生產能力和森林鐵路則佔全年的五分之四強。

1953 年，煉鐵、生產精製銅、水力透平發電機、拖拉機和康拜因的新增生產能力都是在第四季度才投入生產；第四季度動用的電站能力佔全年的 46%，煤礦佔 66%。

第四季度動用的居住面積佔 50%。

全年生產能力動用不均衡的現象給建築機構的工作造成了極有害的影響。在工業建設方面，上半年照例是感到安裝工人過多，在居住和文化福利建築方面，感到裝修工人過多；到了下半年，特別是在第四季度卻又感到這兩種工人非常缺乏。

由於各工程單位對施工順序計劃和準備得不週到，使得第一季度完成的工作量較上年第四季度大為減少。上年第四季度完成的工作量最早也要到本年第二季度才可趕上。

1952 年第一季度完成的建築安裝工作量和 1951 年第四季度

完成的工作量相比僅為後者的 71%；1953 年第一季度完成的為 1952 年第四季度的 75%；1954 年第一季度為 1953 年第四季度的 70%。

第一季度建築工程的急劇下降引起大批工人幹部離開工地，因而，一般在第二季度招收工人的工作就要加強，這時在不少地區却正是農忙季節的開始。

此外，在建築工程中也有許多好的例子，由於及時地作好了冬季施工的準備工作，或者由於採用了現代建築技術和科學成就，結果第一季度完成的工作量大大地超過了上年第四季度。

例如，建築諾沃塔吉里斯克冶金工廠時，1953 年 1 月份不僅完成了鋼筋混凝土工作量，而且超過 1952 年 12 月份完成工作量 68%。

與此同時，在南方地區，雖然氣候條件非常有利於全年均衡地施工，可是那裏有很多工程單位由於未作冬季施工的必要準備，以致第一季度的建築工作量仍然趕不上上年第四季度。

施工計劃中的嚴重缺點，就是各部下達各工程單位的內部建築工程項目表不及時，全年又有多次的修改。

各部往往在第一季度末才把工地內部建築工程項目表下達到各工程單位，此後，在全年內並再三進行修改。

1954 年，機床和工具製造工業部重型機床工業總局工長斯科普佐夫同志把科洛敏斯克重型機床製造廠和梁贊機床製造廠的工程項目表修改過四次。同時，並修改了已動工車間的投資額和建築安裝工作量。

1954 年 4 月，修改工程項目表時，斯科普佐夫同志把對科洛敏斯克工廠大型翻砂廠房的投資減少了 24%，在 6 月又把對該車間的投資增加了 58%，其中建築安裝工作量增加了 183%。

斯科普佐夫同志在 6 月間，把梁贊機床製造廠重型機床製造

廠房的基本建設投資增加了 87%，而在 8 月間，又把該項工程的投資減少了 23%。這個廠房的建築安裝工作量在 4 月間被削減 26%，而在 6 月間又增加了 87%。

石油工業部克拉斯諾達爾石油公司的投資計劃在 1953 年內曾被西部石油開採總局工長阿魯得熱夫同志修改了 30 次之多。

莫斯科米高揚肉品聯合工廠的居住與民用建築投資計劃，1953 年曾修改過 17 次。

基本建設計劃和建築安裝工程計劃的變動，使得承包建築單位必須對年度計劃作重大的修改，莫斯科民用建築和煤礦業居住建築工程公司的年度計劃，1952 年修改了 48 次，1953 年修改了 46 次。

事實證明，不增加建築機構的能力，不以相當的物資資源來支持它，擴大工程單位的年度計劃是不會取得應有的效果的。1952 年，諾沃塔吉里斯克冶金工廠的年度計劃全年擴大了 16%，而實際完成的情況却遠遠地低於原定的計劃。

年度計劃變化不定的這種現象，不但破壞了建築工作者的工作，同時也削弱了他們對完成國家計劃的責任心。

各部必須嚴格規定工程項目表的修改手續。

爲了消滅分散使用建築資金，保證建築工程在一年中更均衡地施工並加強工程單位與建築機構的計劃紀律起見，蘇聯國家計劃委員會各部和各主管機關，必須大力改進基本建設投資的計劃工作，在進行工業企業及居住與民用建築時，必須重視預備工程的建立。

爲了改進基本建設計劃，也必須整頓建築預算的編製工作。

許多工程單位的預算質量不高，加之建築預算隨時修改，所以就無法爲正確製訂投資計劃創造有利條件。

三、關於改善設計工作計劃問題

由於許多工業部門沒有地區分佈計劃，沒有較長期的工業企業建設計劃，因而建設工作不能得到改進。

各部既沒有上述計劃，又沒有得到足夠的關於工業企業分佈的技術經濟根據，但仍然在中心區，如莫斯科、列寧格勒以及其他大工業中心“堅持不渝地”繼續進行工業建設。

各部每年編製的為將來年度基本建設而進行的設計工作計劃在許多方面與基本建設計劃不相吻合。

各部在為將來年度基本建設而進行的設計工作計劃中列入了許多工程，其中有一部分沒有列入下年度基本建設工程項目表中。與此同時列入基本建設計劃中的企業和構築物却沒能及時地得到技術文件。

蘇聯石油工業部 1953 年為將來年度基本建設而進行的勘察設計工作計劃規定要完成 147 個項目的設計，其中大部分沒有列入 1953 年和 1954 年的基本建設投資計劃中。

已批准的蘇聯石油工業部 1954 年為將來年度基本建設而進行的勘察設計工作計劃規定要編製 50 個工程項目的初步設計，其中 33 個項目的初步設計應當在 10 月 1 日前批准，而實際上，到 1954 年 10 月 1 日只批准了 3 個項目的初步設計。蘇聯石油工業部 1955 年的基本建設計劃草案列入了 29 個新的限額以上的工程項目，其中有 9 個工程項目沒有已批准的初步設計。

蘇聯石油工業部伊爾庫次克煉油廠於 1954 年開始施工，但現在還沒有批准初步設計。高爾基城的煉油廠已建設了一年多，也是沒有初步設計。

蘇聯石油工業部的這種現象不是個別的。其他許多部也是毫

無根據地擴大為將來年度基本建設而進行的設計工作計劃。可是這些部的設計機構在編製已動工工程的技術文件方面，却一貫落在後面。

1953年為將來年度基本建設而進行的勘察設計工作計劃規定完成 2,621 個限額以上工程的初步設計。根據各部的材料來看，1953年已編製了 1,835 個初步設計。1954年的基本建設計劃只有 865 個新的限額以上的工程項目，其中 333 個項目沒有設計文件。在這 333 個項目中有 40 個是煤礦，有 114 個是蘇聯日用品工業部的項目，有 7 個是建築材料工業部的項目。

1954年為將來年度基本建設而進行的勘察設計工作計劃規定完成 2,392 個限額以上工程的初步設計。在已編好的 1955 年基本建設計劃草案中共有 529 個限額以上工程，其中 272 個項目沒有設計預算文件，但國家計劃委員會仍不得不把它們列入計劃。在這 272 個項目中有煤礦 71 個，建築材料工業的項目 23 個。

由於沒有技術文件，1953 年蘇聯黑色冶金工業部有許多已列入基本建設計劃的重要項目沒能按期施工，其中有：日丹諾夫城古比雪夫軋管廠的螺旋銲接管車間，查坡洛什耐火材料廠的鉻鎂製件車間，奧爾斯克—哈利洛夫鋼鐵廠的煉鋼車間和軋鋼車間，齊略賓斯克軋管廠的銲接管車間，捷爾仁斯基鋼鐵廠的軋管機。1953 年基本建設計劃對上述每一項工程的投資規定為 2,000—4,000 萬盧布。

由於各部和蘇聯國家計劃委員會對工業企業地區分佈計劃得不好，由於新建工程的技術經濟根據往往不充分以及為將來年度基本建設進行的勘察設計工作計劃龐大，於是在設計工作中造成大量的不必要的開支，並往往使設計文件變成無用之物。

根據中央統計局的報表材料可知，各設計機構在 1950 年 7 月 1 日以前所編製的價值約為 15 億盧布的技術文件，沒有用在建設

上。這個數字相當於六萬名設計機構的工作人員一年的勞動。這些技術文件可以保證造價為四百多億盧布的工程施工。

當然，這些設計文件並不是完全沒有用的，其中有一部分將來還可以利用。但是放在設計機構的“文件櫃”中而沒有被利用的設計預算文件的數量是很大的。

現在在國民經濟中建築安裝工人與建築機構的工作人員的比例，是每十一名工人有一名設計機構的工作人員（包括勘察工人）。如果設計工作組織得完善一些，計劃得好一些，就應該有保證地及時地供應建築工程以設計預算文件，尤其是施工圖。否則，往往會因為編製這些文件而推遲施工，因而也常常拖長機組、車間和構築物投入生產的期限。

自從設計機構經費改由國家預算開支以後，它們把編就的設計文件的核算工作做得更壞了，它們不再把編就的設計文件當作物資（即國家財富）進行核算，而把它當作是一般的通訊稿件送交給建築單位。

根據蘇聯中央統計局的資料（這些資料是根據 52 個部和主管機關 1951 年和 1952 年的年度報表整理的）以及對各工地和各企業的檢查得知：上述各部和主管機關全部設計預算文件的價值有 50% 以上沒有列入工程項目平衡表中。

在蘇聯中央統計局及蘇聯財政部批准的設計預算文件核算條例中，沒有規定這些文件應由設計機構核算，並把它作為新創造的物質財富轉交給發包人。

各部必須立刻將 1950 年 7 月 1 日以後，即自設計機構經費改由國家預算開支以後所編就的設計預算文件進行全面核算，蘇聯中央統計局和蘇聯財政部則必須重新審查編就的設計預算文件核算條例。

各設計機構雖然經常完成並超額完成以貨幣表現的勘察設計

工作計劃，但一貫不能在規定的期限內完成編製初步設計、技術設計和施工詳圖的工作。設計機構工作中的嚴重缺點必須根除，提高它們對於按期完成設計的責任心，加強發包人對於設計完成情況的監督，以及提高發包人對於及時提供編製設計所需要的原始資料的責任心。

四、關於改善生產能力動用計劃 和縮短建設期限的問題

戰後時期我國建築機構已成為建築工業中巨大的專業部門。除了地區性的綜合建築工程公司以外，又建立了專業建築機構，這些機構擁有高度熟練的能安裝工藝設備、動力設備、金屬結構及衛生工程的幹部。第五個五年計劃期間建築機器和機械的總數顯著地增加了。主要的費力建築工作全盤機械化的程度正不斷地提高。1953年用機械完成了90%的土方工程，其中用全盤機械化方法完成的佔79%；用全盤機械化方法攪拌了63%的混凝土和39%的灰漿，並完成了59%的混凝土工程。

建築機構在執行在短期內建設並動用工業工程項目和構築物的國家任務方面樹立了不少良好的範例。例如：彼得羅夫斯基鋼鐵廠的6號高爐八個月就建成並投入了生產；利彼茨克鋼鐵廠的2號高爐六個月建成並投入了生產。某些建築機構在建設大型機器製造廠、某些車間和某些工程項目時進行快速施工，以及在莫斯科、列寧格勒和蘇聯的其他城市的居住建築中，採用裝配式鋼筋混凝土結構進行快速施工方面優秀工作的範例是大家都知道的。

蘇聯建造部第17建築工程公司在1953年和1954年，用16個月的時間建成了55,000平方公尺的住宅和文化福利利用的工程項目。這些成就的取得是由於採用了裝配式的工廠預製結構。

但是，許多工業企業、住宅及文化福利建築物的施工期仍然太長。

現有的關於工業企業、構築物、住宅及其他民用建築物工期的報表資料表明：大部分工程的工期在技術上是不合理的。造價和能力相同的幾項工程項目的工期相差很大，這就說明存在着縮短工期的巨大潛力。

馬克耶夫卡城基洛夫鋼鐵廠在 1951 年開始建設兩座平爐，一個建設了 12 個月，另一個建設了 14 個月，1952 年至 1953 年建設的第三座平爐用了 18 個月。

巴庫鋼管廠的 140 軋管車間從 1951 至 1952 年建設了 24 個月，可是在南高加索鋼鐵廠能力相同的軋管車間却從 1949 年起建設了 48 個月之久。

年產量為 20 萬噸的莫斯科煤礦公司第 13 號布魯斯年斯克礦井，從 1949 年起建設了 53 個月，可是同一公司的第 53 號波普連文斯克礦井，年產量與前者相同，從 1946 年起建設了 89 個月。

阿姆弗羅西耶夫卡水泥廠的一號窯，生產能力為年產 22 萬 4 千噸水泥，從 1948 年起建設了 70 個月，而同樣的窯在謝布良克夫斯克水泥廠是從 1950 年建設的只建設了 33 個月。

維利基盧基省托羅彼茨的乾酪製造廠，其生產能力每年能加工 1,000 噸牛奶，從 1948 年起建設了 36 個月，可是同樣生產能力的斯摩稜斯克省耶爾尼亞的乾酪製造廠從 1949 年至 1950 年建設了 24 個月。

可以舉出許多比較小的 5、6 年前就開始建設到現在還在建設的企業、車間、構築物。例如：奧爾斯克—哈利洛夫鋼鐵公司（經理是蘇赫魯科夫同志）預算造價為 1,330 萬盧布的鑄工車間從 1942 年開始建設；舊馬克耶夫卡煉焦化學廠（廠長是葛拉足諾夫同志）預算造價為 1,850 萬盧布的洗煤場從 1947 年開始建設；丘索夫鐵